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36號

上訴人 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華

被上訴人 陳秀桃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號

陳見利即錢翠蓮之法定繼承人

陳瑩禎即錢翠蓮之法定繼承人

以上當事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173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